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98.06.11 校教評會核備

98.06.04 院教評會議通過

98.05.1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4.1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1.10 校教評會核備

97.01.0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1.29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第三條 本系應視實際需要，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教師聘任。
- 第四條 本系聘任教師時，需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
- 第五條 本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之審查，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其他系、所教師申請轉入本系時，應經系教評會審查，並提校教評會決議。
- 第七條 依審查結果，由系教評會排定候選人名次，經系務會議依序推薦，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唯此項推薦之名額不得超過校方核定聘任名額之一倍。

第三章 升 等

-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符合規定之教師，由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審查有關教師之學術研究、講授課程及教學服務成績。
- 第十條 申請人須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擬升職級送審前就附表之各項得分計算之。
- 一、升等教授各項目需至少得 80 分。
 - 二、升等副教授研究項目需至少得 75 分，教學及服務至少各得 80 分。
 - 三、升等助理教授研究項目需至少 70 分，教學及服務至少各得 80 分。
- 凡符合前述升等標準者，本系教評會應自六十五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至多為七十五分(如附表)；各單項得分皆達七十分者，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複審。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廿三、廿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辦法第一條所列之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觀光事業學系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分數統計表

附表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附表一：

觀光事業學系 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分數統計表

教學表現

說明：一、同一學年獲得一項以上校內教學優良獎項，採計最高獎項成績。

二、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未完成者按比例給分。

三、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務處認定。

四、教學表現採分年計算，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	總分加分
教學榮譽	教學優良教師	校教學傑出獎	一次 20 分
		院級教學優良獎	一次 10 分
	校外教學榮譽	依獲獎難易程度，由系教評委員會決定	至多 20 分
教學準備	課程大綱上網	上網完成率	一學期 5 分
	教材上網	上網完成率	一學期 10 分
	出版教科書	公開發行	一本 40 分
教學成效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	PR 值 50 以上	一學期 30 分
		個人平均 3.2 以上或 PR 值 5-50	一學期 20 分
		個人平均未達 3.2 且 PR 值 5 以下	一學期 10 分
學習指導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	一人 2 分
		指導博士論文	一人 4 分
		指導大學部專題	一學期 2 分，若獲獎者一件 4 分
		指導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一學期 2 分，若獲獎者一件 10 分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一學期 2 分，若獲獎者一件 4 分
		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s 時間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如線上教學討論、解答 課業疑問等)	一學期 5 分
教學改進	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	一小時 1 分,一學期至 多 20 分
		參與校外教學知能研習	一小時 1 分,一學期至 多 20 分
其他教學表現	創意教學申請	通過補助	一案 10 分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科目數	一科 10 分
	製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開課科目數	一科 10 分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開課科目數	一科 10 分
	支援通識涵養課程	授課科目數	一科 5 分,一 學期至多 10 分
	執行教育改進計畫	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教育 改進計畫,如教育部 基礎教育計畫、教學卓 越計畫等	一案 10 分
	教務行政配合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 綱要、學生成績、成績 預警或更改成績	一次扣 2 分
申訴案	學生申訴成立案	一次扣 10 分	

研究表現

說明：一、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合著者按比例給分。

二、研究表現滿分為 100 分，其計算採：受評期間累計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三、主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學術專書係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一般教科書、純文學作品、純藝術作品、一般編纂著作、通俗報導、翻譯作品、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範圍。但曾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若有疑義，由「系教評委員會」認定之。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	總分加分
研究榮譽	國際性學術榮譽	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50 分
	國內性學術榮譽	獲中研院、國科會、教育部 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40 分

學術論著 (主要作者 100%)	期刊論文 (合著者 80% 給分)	SCI (E)、SSCI、TSSCI、EI、AHCI、THCI、LLBA、MLAIB、EconLit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30 分/篇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0 分/篇
	學術專書	如說明五	45 分/單一作者
			30 分/合著
			20 分/章節
	技轉技術報告 (合著者依序 80%、60%、40% 給分)	技轉金 30 萬元以下	30 分/本
		技轉金 30-50 萬元 (含)	50 分/本
		技轉金 50 萬元以上	70 分/本
	作品發表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國際 45 分/場 全國 30 分/場 地區 15 分/場
	會議論文		國外 15 分/篇 國內 10 分/篇
研究計畫 (主要主持人 100%)	國科會計畫、教育部及其它政府機關計畫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60%、研究人員 30% 給分	20 分/件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 給分	15 分/件
	校內補助計畫	共同主持人 50%、研究人員 30% 給分	5 分/件
專利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共同合作者依序 80%、60%、40% 給分	國際 60 分/件 國內 30 分/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共同合作者依序 80%、60%、40% 給分	20 分/件

服務與輔導表現

說明：一、各子目計分欄所列分數為該項上限。

二、因行政主管職務而擔任之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不予計分。

三、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3.0 以下者，不予計分。

四、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由學務處認定。

五、服務與輔導表現採分年計算，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項目	指標	評分標準	總分加分
服務與輔導榮譽	績優導師	特優導師	一次 20 分
		院級績優導師	一次 10 分
	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榮譽	依獲獎難易程度，由系教評會決定	至多 15 分
校內服務與輔導	行政主管	一、二級主管	一學期 40 分
	行政服務	校級小組召集人	一學期 25 分

		院級以上各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	一項 5 分
		系級各委員會委員	一項 2 分，一學期至多 10 分
	學生輔導與服務	導師、輔導老師（心理諮商、學習諮商、教學諮商、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社團指導老師、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	一項 20 分，一學期至多 60 分
	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講師	一學期 10 分
		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類評鑑、研習、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一學期 20 分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一學期 10 分
		擔任服務學習與專業服務學習老師	一學期 10 分
協助系、院工作推展，經主管認可之服務項目		每項 2 分，一學期最多 10 分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審查或口試委員	一項 2 分，一學期至多 10 分	
	擔任招生顧問	一學期 10 分	
校外服務	校外專業服務	校外演講、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等活動	一學期 5 分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一學期 5 分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	一學期 5 分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一學期 5 分
其他服務與輔導表現	行政參與與配合	擔任系友聯絡老師	一學期 10 分
		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一次 2 分

附表二：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原職年資： 年

審 查 要 項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教 學 表 現	一、教學意見調查	10		
	二、課程大綱	5		
	三、製作講義	10		
	四、課外輔導	10		
	五、成績考核	5		
	六、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10		
	七、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10		
	八、與系、院、校行政之配合	10		
	九、其他（如：指導論文或專題等）	5		
教學成績總計		75	分	
審 查 要 項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服 務 表 現	一、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或會議代表	15		
	二、兼任導師、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15		
	三、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15		
	四、會議出席情況	15		
	五、特殊校外表現為系、院、校增光	5		
	六、推廣教育服務	5		
	七、其他（如：負責專業教室、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	5		
服務成績總計		75	分	

說明：一、教學成績佔教師升等審查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審查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研究成績（由教務處送校外審查）佔教師升等審查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系級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至多 75 分。（98.01.19 校務會議通過）

五、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俾利系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